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4〕26号

当事人：融水县轩轩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5MAC081EJX0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镇苗家小镇特色商业街\*\*\*\*\*\*

经营者：韦 靓

身份证件号码：452229198512\*\*\*\*\*\*

联系地址：融水县融水镇苗家小镇\*\*\*\*\*\*

联系电话：1359725\*\*\*\*或1787791\*\*\*\*

2024年3月12日，本局接到消费者投诉到融水县轩轩食品店（门头为“轩轩门窗”）进行检查、核实，发现该店有23瓶东鹏特饮和2瓶“陶华碧®老干妈”已经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依法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市监强制[2024]19号）1份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19）1份。当日，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3月13日，当事人的受委托人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基本查明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在融水县融水镇苗家小镇特色商业街\*\*\*\*\*\*商铺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定期检查并及时下架、处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继续摆放在经营场所内进行销售。

2024年3月10日，当事人销售了2瓶保质期至2024年2月25日的东鹏特饮（500ml/瓶）给消费者，获得销售收入10元。

2024年3月12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发现有“保质期至2024.02.25”字样的东鹏特饮饮料共23瓶；在销售货架上有2瓶“陶华碧®老干妈”的生产日期为2022.04.26，保质期为18个月。至执法人员检查当日，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

经核实，当事人销售东鹏特饮饮料的价格为5元/瓶，“陶华碧®老干妈”的销售价格为9元/瓶。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涉案货值金额为143元，获得销售收入即违法所得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经营主体资质；

2、经营者、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取证图片）和《授权委托书》，证明：经营者和受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处理事项；

3、《柳州市12345热线事项交办单》及消费者提供的证据图片；证明：消费者于2024年3月10日在当事人商店购买到保质期至2024年2月25日的东鹏特饮饮料2瓶，消费支付10元。

4、《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3月12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有东鹏特饮饮料23瓶和2瓶“陶华碧®老干妈”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及执法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食品进行扣押的情况。

5、现场检查及过期食品图片《证据提取单》共6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融水市监罚告〔2024〕19号），在陈述、申辩期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场所摆卖超过保质期食品且销售过期食品给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及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工作，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另查明当事人为贫困户，经营商店为脱贫措施之一，目前属脱贫监测户，生活有困难。当事人的上述情形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3版）第十二条第二、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条第二项“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的减轻情形及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10元（大写壹拾元）；

二、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133元），详情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19）；

三、罚款500元整（大写伍佰元整）。

以上一、三项罚没款合计510元（大写伍佰壹拾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0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